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09-00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9年1月14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了共同应对金融危机不利影响,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从总量上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同时为了进一步剥离非主营业务资产,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支持公司主业发展,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报告:

一、《关于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09年关联担保额度的报告》

董事会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09年关联担保额度的报告》,关联董事李晓明、王英明、杨景林、牟伟刚回避表决。

公司拟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签订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截至2008年10月,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已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逾80亿元,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单位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双方协商确定每年4月30日前签订互保协议并确定下一年度双方互保额度。

根据互保协议,2009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为100亿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9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30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公司拟为海航集团关联企业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大新华快运航空有限公司和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4000万、10000万和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计入公司2009年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担保金额为6.1亿元。

具体交易内容请参阅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转让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董事会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关联董事李晓明、王英明、杨景林、牟伟刚回避表决。

公司拟以4500万元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7.69%股权,受让方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拟以4500万元价格转让持有的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7.69%股权,受让方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再持有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

具体交易内容请参阅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09-00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一)关于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09年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09年关联担保额度的报告

为共同应对金融危机不利影响,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公司拟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签订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截至2008年10月,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已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逾80亿元,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单位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双方协商确定每年4月30日前签订互保协议并确定下一年度双方互保额度。

根据互保协议,2009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为100亿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9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30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公司拟为海航集团关联企业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大新华快运航空有限公司和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4000万、10000万和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计入公司2009年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担保金额为6.1亿元。

海航集团为本公司关联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于转让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公司拟以4500万元价格转让持有的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租赁")7.69%股权,受让方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租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拟以4500万元价格转让持有的扬子江租赁7.69%股权,受让方为天津渤海租赁。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再持有扬子江租赁股权。

天津渤海租赁为本公司关联股东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

海航集团系本公司关联股东,天津渤海租赁系本公司关联股东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晓明、王英明、杨景林、牟伟刚已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互保协议有利于双方共同应对金融市场的复杂形势,在银行统一授信下争取更多的融资资源,以及加强公司现金流平衡能力。互保协议将从总量上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公司权益,同时将极大地提高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和担保决策效率。协议双方将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实现共同发展。

公司本次转让扬子江租赁股权将有利于进一步剥离非主营业务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支持公司主业发展。

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于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09年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09年关联担保额度的报告

为共同应对金融危机不利影响,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公司拟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签订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截至2008年10月,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已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逾80亿元,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单位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双方协商确定每年4月30日前签订互保协议并确定下一年度双方互保额度。

根据互保协议,2009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为100亿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9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30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公司拟为海航集团关联企业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大新华快运航空有限公司和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4000万、10000万和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计入公司2009年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担保金额为6.1亿元。

(二)关于转让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报告

公司拟以4500万元价格转让持有的扬子江租赁7.69%股权,受让方为天津渤海租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拟以4500万元价格转让持有的扬子江租赁7.69%股权,受让方为天津渤海租赁。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再持有扬子江租赁股权。

本次交易中转让扬子江租赁股权项目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互保协议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但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2000年1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组建,以航空运输业为主体,产业覆盖航空运输、旅游服务、机场管理、物流、酒店管理、商贸零售、金融服务和其他相关产业。集团目前注册资本45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峰。

2、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航空于1992年8月成立,总部设在北京;新华航空目前注册资本为18.3亿元;公司出资10.9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0%,神华集团出资7.3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新华航空注册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6号,法人代表刘嘉旭,运营基地为首都国际机场和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经营范围包括经批准的航空客货运输;航空器材、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日用百货、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黑色金属的销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等业务。

3、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租赁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地点为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投资服务中心大楼A区A2-48号,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天津渤海租赁立足于天津滨海新区,以综合租赁服务提供商的身份,积极参与滨海新区开发与金融创新,为天津市以及环渤海产业带的市政交通、港口建设、航空产业、造船产业等实体产业提供全方位的租赁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是经国家商务部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租赁企业。公司成立于1992年,原注册地重庆市,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2006年公司从重庆迁址上海,注册资本增至6500万美元,法人代表刘小勇。扬子江租赁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备件以及附带技术、及不动产的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截至2008年底,扬子江租赁拥有6架飞机,15台飞机发动机,总资产规模达18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互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将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

2、双方协商确定每年4月30日前签订互保协议并确定下一年度双方互保额度。

3、2009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提供100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9年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不超过30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4、公司拟为海航集团关联企业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大新华快运航空有限公司和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4000万、10000万和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计入公司2009年担保额度。

上述互保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二)扬子江租赁股权转让项目

1、合同主要条款

①转让方: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②受让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③合同签订日期:2009年1月5日

④交易标的: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15.38%股权(公司和新华航空各占7.69%股权)

⑤交易价格:共计9000万元(分别支付公司和新华航空4500万元)

⑥交易结算方式:现金支付

⑦合同生效条件: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⑧履行合同的期限:12个月

⑨合同有效期:12个月

2、定价政策

交易价格以公司和新华航空对扬子江租赁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账面反映对扬子江国际租赁公司投资成本为4388万元(其中以航材、D328发动机投资1988万元,以现金投资2400万元),历年投资收益112万元,账面价值合计为4500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互保协议的签订对双方共同应对金融市场的复杂形势,在银行统一授信下争取更大的融资资源以及提高公司现金流平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互保框架协议的签订将大大提高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和担保决策效率,双方将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实现共同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后,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不再持有扬子江租赁公司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剥离非主营业务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产业结构。

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王知、陈日进、冯大安认为:上述股权转让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支持公司主业发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互保协议的签订将为公司争取到更多的融资资源,为公司应对当前复杂的市场和经济环境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次关联交易经第五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互保协议草案;

4.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09-00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2月4日上午9:00时

●会议召开地点: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2月4日上午9:00时

●会议召开地点: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09年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09年关联担保额度的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09年1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截至2009年2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1月20日)或持授权委托书的股东代表均可参加会议。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以按照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四、登记方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09年2月3日到海航发展大厦十一楼证券业务部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五、联系方式及其他:

地址: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　　真:0898-66739960

邮　　编:570206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表股权　　万股

股权证号(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　　出席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09-0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公司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200%以上。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净利润:76,211,286.6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875,504.38元)

2、每股收益:0.370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2909元)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08年前三季度磷化工市场行情十分景气,公司黄磷等主导产品产量、销量同比都有一定程度上升,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为全年业绩的大幅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2、对联营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上涨;

3、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企业所得税税率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08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9-0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购买北京朝阳广场相关楼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楼的议案》(详见2006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根据此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10亿元(单位:人民币,以下同)的价格,购买北京市朝阳广场项目的一座楼宇(面积约52020平方米;开发商为:联合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置地"),作为公司北京地区总部所在地。

股东大会后,公司积极办理购买上述房产的相关事项,截止2008年12月31日,已合计支付购房价款492,291,120元。

由于联合置地仍未取得上述房产的预售许可证以及价格等因素,公司拟终止购买上述房产。经双方协商,公司与联合置地签署了《还款协议》,即,联合置地于2009年3月31日或者符合约定的顺延期间届满之前(包含当日),将购房本金492,291,120元归还公司,并向公司支付本金利息及设计费38,861,333元。双方已将《还款协议》办理了执行公证。

公司于2009年1月13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致北京市国土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稿》(含《民事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房产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查封。

如联合置地未能如期还款,公司将按相关法律程序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9-001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月14日在公司大楼四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人,所代表股份231897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9%,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吴仲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318973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见证。吕崇华律师认为: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9-0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2008年度	2007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0,600.73	1,126,485.07	-37.81%
营业利润	366,298.82	732,432.13	-49.99%
利润总额	369,614.44	779,408.76	-5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100.85	545,672.12	-39.51%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
总资产	7,468,773.87	9,534,516.29	-2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36,330.99	3,663,230.75	4.73%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度	2007年度(调整后)	2007年度(调整前)	本期比上期(调整后)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6	1.58	-39.3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60%	14.90%	14.90%	减少6.3个百分点
	2008年末	2007年末(调整后)	2007年末(调整前)	本期末比上期末(调整后)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6	4.45	8.90	4.72%

注1:2008年股本为822,782.12万股,调整前200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2007年度公司加权平均股本344,965.94万股计算,调整前2007年末每股净资产按2007年末股本411,391.06万股计算,调整后200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按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总股本822,782.12万股计算。

注2:以上数据是初步统计结果,尚在核实过程中,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08年度报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财务总监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09-00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3,904.34	409,955.75	-69.78%
营业利润(万元)	59,556.73	315,528.33	-81.12%
利润总额(万元)	58,950.17	327,340.35	-81.99%
净利润(万元)	52,393.18	227,968.55	-7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1.64	-78.05%
净资产收益率(%)	10.82%	44.11%	下降33.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1,224,957.17	1,894,418.78	-35.34%
股东权益(万元)	484,047.43	516,793.82	-6.34%
每股净资产(元)	3.31	3.53	-6.2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08年,由于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含权证创设)累计亏损0.94亿元,较去年同期自营投资业务利润19.04亿元出现大幅下降。另外,伴随股票的成交额大幅萎缩,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亦有一定幅度下滑,造成公司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下滑70%以上。同时,因客户保证金的减少,致使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下降30%以上。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注:表中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09-002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09年1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09年1月14日下午2:30在南平星光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王旭东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蔡妮娜女士进行表决;副董事长吴冰文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长黄国英先生进行表决),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孝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调动,同意吴冰文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林孝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2010年4月27日,与本届高管人员任期一致。公司感谢吴冰文先生在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林孝帮先生简历情况如下:

林孝帮先生,1961年9月出生,工商硕士。历任南平造纸厂技术员、车间见习主任、副主任、主任、生产部副部长、厂长助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星光造纸集团公司总经理。199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09-002

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09年1月13日	9,000,000	4.87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208,570	8.77	7,208,570	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40,980	5.00	240,980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67,590	3.77	6,967,590	3.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期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没有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说明。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临2009-00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8年4月17日至2009年1月14日	376.5259	1.37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68.2693	8.59	1991.7434	7.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7905	1.49	34.2646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7.4788	7.10	1957.4788	7.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本次减持不存在上述违规情况,亦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09-00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公司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8年度业绩同比下降幅度50%以上。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否

二、2007年度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140.08万元

2、每股收益:0.62元/股

三、业绩预减情况说明

由于受到经济形势急剧变化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特别是聚氯乙烯树脂市场价格快速大幅下降,直接影响了全年经营业绩。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5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质押股份部分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1月13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钱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3,3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的通知,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的13,907,75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股份已于2009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股份解冻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解冻清单》,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的13,907,750股限售流通股于2009年1月13日解冻,但该股份仍处于限售期。本次股份解冻后,钱平先生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的剩余7,78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仍处于冻结状态。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09-0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7】18号)的精神和要求,以及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国投实业投资清理方案》,同意公司采取解散的方式对子公司陕西国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清理。上述决议内容详细披露于2008年7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09年1月14日,我公司接到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于2009年1月12日核发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陕西国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销工商登记。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